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周于雯

電話：(02)2322-8226

Email：ywchou@mail.mof.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325523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訂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下稱促參作業手冊）第三篇及第四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構）。

說明：

- 一、為利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推動促參案件，訂定旨揭促參作業手冊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全冊共四篇，分別為第一篇促參案件前置作業、第二篇招商及簽約、第三篇如何履約管理及第四篇民間自行規劃的促參。本部業於113年6月12日台財促字第11325518130號函頒第一篇及第二篇。
- 二、促參作業手冊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視促參案件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審慎辦理。
- 三、促參作業手冊第三篇及第四篇電子檔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https://ppp.mof.gov.tw>)，路徑：首頁/促參法令/行政指導/「履約管理階段」及「前置

臺北市政府 1130729



AAAA1130134457

規劃階段」。

四、考量相關行政指導已綜整至促參作業手冊，爰下列促參行政指導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件履約管理作業注意重點參考表。
- (二)主辦機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合併或分割參考原則。
- (三)機關辦理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申請暫時接管或另行簽訂投資契約參考原則。
-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
- (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產總檢查及移轉、歸還作業指引。
- (六)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優先定約作業指引。
- (七)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

正本：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環境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選部、僑務委員會、海洋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